

安装盗版Office, 赔偿微软50万

烟台中院通报2013年十大典型知识产权案, 均以原告胜诉告终

本报4月25日讯(记者 苑菲菲 通讯员 旷翔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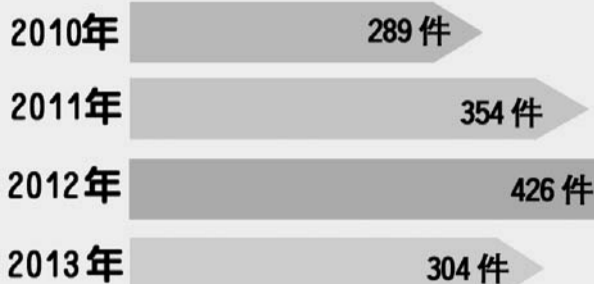
生产葡萄酒贴上别人的近似商标,烟台一公司被法国轩尼诗公司告上法庭;安装盗版Office等软件,烟台一制药公司被微软起诉并赔偿50万元……25日,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通报了2013年知识产权十大典型案例。涉及法国轩尼诗、微软、贵州茅台、上海红双喜、北京大三元等多家知名企业,均为原告方胜诉。

通报的这十大案件分别是:法国轩尼诗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维权案、微软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维权案、山东烟台酿酒有限公司知名商品特有名称维权案、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维权案、上海红双喜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维权案、厦门全圣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维权案、广东富华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维权案、北京同途伟业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咨询合同纠纷案、北京大三元酒业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人民音乐出版社与烟台某乐器公司侵害著作权维权案。

据悉,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10年受理知识产权案件289件,2011年354件,2012年达到426件,而2013年回落到304件,但2014年截至目前已受理175件,呈上升趋势。而2013年知识产权案件共结案295件,其中商标权纠纷208件,著作权纠纷38件,不正当竞争案件8件,技术合同纠纷3件,其他类型案件38件。

据了解,2013年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知名品牌维权案件增多,涉及微软、红双喜、法国轩尼诗、茅台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其中,法国轩尼诗的立体商标维权案,是烟台中院审理的第一起侵犯立体商标的案件。对于涉及国外品牌的案件,烟台中院实行平等保护,维护国外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提升了知识产权保护的形象。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近年受理的知识产权案件



2013年知识产权案件共结案 295 件

其中

- 商标权纠纷 208 件
- 著作权纠纷 38 件
- 不正当竞争案件 8 件
- 技术合同纠纷 3 件
- 其他类型案件 38 件

● 知名品牌维权案件增多
涉及微软、红双喜、法国轩尼诗、茅台等

制图:孙雪娇

部分案例

● 立体商标相似,烟台一公司侵权

2013年,全球知名的葡萄酒生产商法国轩尼诗公司起诉孙某和烟台皇家某公司,要求停止侵权,赔偿损失。原来,被告人孙某在香港注册了法国皇家某酒业有限公司,孙某是法定代表人,烟台皇家某公司是股东。该公司没有经过法国轩

尼诗公司授权,擅自生产、销售贴有法国皇家某公司名称的产品,且该产品与法国轩尼诗注册的立体商标外形相近似。

最终,法院认定孙某和烟台皇家某公司具有共同的侵权故意,承担共同侵权的

民事责任,孙某和该公司被判令停止生产、销售贴有法国轩尼诗公司第3240985号立体商标专用权,赔偿法国轩尼诗公司经济损失100000元,并在媒体上就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刊登声明,消除影响。

● 卖假冒羽毛球拍,46家公司被起诉

“红双喜”商标为上海红双喜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商标注册有效期至2018年12月20日。龙口某有限公司等46家公司未经上海红双喜许可,销售假冒的“红双喜”牌羽毛球拍,侵犯了红双喜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上海红双

喜公司经过大量调查取证后将46名被告起诉至法院。

在法院审理这批侵权案件中,大多数被告自愿与原告达成了庭外和解赔偿协议,原告撤回起诉。对于未到庭被告或和解不成的案件,烟台中院结合原告享

有“红双喜”注册商标的驰名程度、被告侵权持续时间、经营规模等不同情,节以及原告为调查制止被告的侵权行为所支出的费用等因素作出判决,判决各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 包装上突出他人商标,判赔20万

北京大三元酒家有限公司拥有“大三元”商标的专用权。2009年,该公司发现烟台某大三元食品有限公司在其厂房外、糕点连锁店招牌、装饰装潢和产品包装上均突出使用“大三元”这个注册商标,便将该公司

告上法庭。

烟台中院审理认为,烟台某大三元公司生产的商品和北京大三元酒家有限公司注册商标标识的商品是同一类,烟台这家公司使用了“麦力康”注册,但却只将这个商标标注在不醒目的位置,显

要位置突出和北京大三元酒家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相同的“大三元”文字,足以导致普通消费者混淆。法院判烟台某大三元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北京大三元酒家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200000元。

● 未经授权装软件被微软告上法庭

微软公司是各版本Microsoft Office(微软办公)、Microsoft Server(微软服务器)、Microsoft Windows(微软视窗操作系统)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人。山东某制药公司未经微软公司授权,擅自公司的相关计算机上安装并商业性使用了涉案软件,最终被微软公司告上了法庭。

经烟台中院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山东某制药公司承诺采购微软公司软件实现公司正版化;建立和完善软件资产核查与管理制度,确保使用微软软件时,应事先取得原告微软公司的书面明示许可或授权;赔偿软件公司经济损失50万元。

● 销售假茅台酒店赔偿3万元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系“茅台”注册商标的独占使用人,烟台某大酒店在其经营场所内销售假冒“茅台”注册商标的酒水,并经工商局查封。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烟台某大酒店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20万元,在媒体上赔礼道歉、消除影响。

在烟台中院审理中,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与烟台某大酒店达成调解协议,约定一、烟台某大酒店不得销售侵犯“茅台”注册商标的酒水;二、烟台某大酒店赔偿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3万元。